

專案質詢

7-3-01-002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8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賴委員士葆，甫接獲民眾陳情因台灣離婚率是全球第二高，而離婚所產生的社會現象不容小覷，目前各地方政府設有家庭教育中心，也有很多民間團體提供婚姻輔導諮商等服務，甚至最近教會界亦成立家庭轉化聯盟，但如何整合資源、如何健全服務網絡、如何讓處於婚姻危機的當事者能主動去尋求幫助是很重要的，然其相關具體策略與辦法迄今仍未建立。有鑑於此，建請行政院會同相關部會通盤檢討，並儘速擬定相關策略、辦法與配套措施，以因應日益升高與普遍的離婚現象，及其所產生的問題，減少離婚惡質化的發生，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離婚現象日益普遍：我國人口粗離婚率（指在一年內的離婚對數對其年中總人口數之比率）民國 36 年為 0.53%，60 年降為 0.36% 的最低點，此後呈現逐年上升趨勢，至 92 年達到最高點為 2.88%，至 96 年則略降至 2.55%，與主要國家相較僅次於美國的 3.6%，同時，就 88 年至 94 年統計資料顯示，這段期間離婚對數成長特別快，相對的男性再婚率也相對提高。換言之，我國離婚率高居全球第二名，日益普遍的離婚現象已是不爭的事實。
- 二、離婚所產生的社會現象不容小覷：根據學者專家的意見，在關心高離婚率外，更應關切離婚所產生的社會現象，美國的離婚率雖然比我國高，但據瞭解美國國民離婚後，雙方當事者往往友誼長存還會是好朋友，但反觀我國離婚卻是雙方當事者關係惡質化的開始，如目前無法讓離婚率下降，至少應減少離婚惡質化的發生。
- 三、婚姻服務整合機制亟待建立：目前各地方政府設有家庭教育中心，也有很多民間團體提供婚姻輔導諮商等服務，甚至最近教會界亦成立家庭轉化聯盟，但如何整合資源、如何健全服務網絡、如何讓處於婚姻危機的當事者能主動去尋求幫助是很重要的，然其相關具體策

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略與辦法迄今仍未建立。

- 四、建請事項：建請行政院會同相關部會通盤檢討，並儘速擬定相關策略、辦法與配套措施，以因應日益升高與普遍的離婚現象，及其所產生的問題，減少離婚惡質化的發生。